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分期发行适用)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工业园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2026年3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查协芳

谢涛

谢琪

查扬帆

张翔

全体监事签名：

陆丽君

王井金

邓辉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查协芳

谢涛

张翔

魏志刚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3月12日

目录

声明	2 -
目录	3 -
释义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6 -
三、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20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22 -
六、 有关声明	23 -
七、 备查文件	2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先锋智能、挂牌公司	指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常州先端	指	常州市先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东海创新投	指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大运河基金	指	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常州新能源	指	常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沃得	指	无锡沃得旋转雾化科技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先锋智能
证券代码	874312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智能工业物料干燥设备、干燥焙烧成套设备和回转窑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4,65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6,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0,650,000
发行价格（元/股）	8.51
募集资金（元）	51,060,000.00
募集现金（元）	51,06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详见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之“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在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共完成了两期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期数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1	第1	东海	新增	非自	其他	1,175,088	9,999,998.88

	期	创新投	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企业或机构		
2	第1期	李其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38,000	2,025,380.00
3	第1期	唐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38,000	2,025,380.00
4	第1期	周元琴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38,000	2,025,380.00
5	第1期	黄文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38,000	2,025,380.00
6	第1期	江世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87,544	4,999,999.44
7	第1期	于建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87,544	4,999,999.44
8	第1期	周红	新增	自然	其他	587,545	5,000,007.95

	期	省	投资者	人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9	第2期	大运河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180,000	10,041,800.00
10	第2期	常州新能源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77,753	4,916,678.03
11	第2期	无锡沃得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52,526	2,999,996.26
合计	-	-	-	-	-	6,000,000	51,060,000.00

(一)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3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	蒋滢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9338778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投资者交易权限	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

2、李其圣，男，身份信息 320825*****，197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

3、唐玥，女，身份信息 320404*****，1964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

4、周元琴，女，身份信息 320421*****，1979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

5、黄文波，男，身份信息 320103*****，1969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

6、江世华，男，身份信息 340721*****，1980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

7、于建平，男，身份信息 320411*****，1975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

8、周红省，女，身份信息 410124*****，1970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

9、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4号楼1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20PWRP0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基金编号SLE751，备案时间2020年7月22日，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6年5月12日，登记编号为P1060482，登记时间为2016年12月16日
投资者交易权限	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

10、常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菊香路199号A19栋3楼3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CXGPDD3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基金编号SAKB92，备案时间2024年6月17日，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6年5月12日，登记编号为P1060482，登记时间为2016年

本情况	12月16日
投资者交易权限	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
11、无锡沃得旋转雾化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龙潭路7号
法定代表人	陆凤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55584103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18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者交易权限	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本次发行对象共11名，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相应交易权限。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

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情形。

4、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核心员工或其他员工，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大运河基金、常州新能源为私募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具体登记、备案情况请参见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中“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中“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三）发行对象主要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挂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发行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股份合计数为 4,000,000~6,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合计数为 28,000,000.00~60,000,000.00 元。

公司第一期股票定向发行实际认购数量为 3,889,721 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3,101,525.71 元；第二期股票定向发行实际认购数量为 2,110,279 股，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7,958,474.29 元。公司两期股票定向发行实际认购数量合计为 6,0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 51,06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股)	自愿锁定数 量(股)
1	东海创新投	1,175,088	0	0	0
2	李其圣	238,000	0	0	0
3	唐玥	238,000	0	0	0
4	周元琴	238,000	0	0	0
5	黄文波	238,000	0	0	0
6	江世华	587,544	0	0	0
7	于建平	587,544	0	0	0
8	周红省	587,545	0	0	0
9	大运河基金	1,180,000	0	0	0
10	常州新能源	577,753	0	0	0
11	无锡沃得	352,526	0	0	0
	合计	6,0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此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设置自愿锁定限售的安排。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在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天宁支行分别设立了两期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天宁支行	1123700000038518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天宁支行	1123900000040247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两期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东海创新投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该投资事项已经东海创新投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符合该地国有企业对外投资的有关规定和东海创新投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发行对象李其圣、唐玥、周元琴、黄文波、江世华、于建平、周红省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均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涉及国资或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大运河基金、常州新能源均为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该投资事项已通过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已经完成投资前相关决策程序。

发行对象无锡沃得为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查协芳	24,500,000	44.83%	18,375,000
2	谢涛	20,000,000	36.60%	15,000,000
3	谢琪	5,500,000	10.06%	4,125,000
4	常州先端	3,650,000	6.68%	2,433,334
5	张翔	1,000,000	1.83%	750,000

合计	54,650,000	100.00%	40,683,334
----	------------	---------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查协芳	24,500,000	40.40%	18,375,000
2	谢涛	20,000,000	32.98%	15,000,000
3	谢琪	5,500,000	9.07%	4,125,000
4	常州先端	3,650,000	6.02%	2,433,334
5	大运河基金	1,180,000	1.95%	0
6	东海创新投	1,175,088	1.94%	0
7	张翔	1,000,000	1.65%	750,000
8	周红省	587,545	0.97%	0
8	江世华	587,544	0.97%	0
8	于建平	587,544	0.97%	0
	合计	58,767,721	96.90%	40,683,334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125,000	11.21%	6,125,000	10.10%
限售					
售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625,000	12.12%	6,625,000	10.92%
条					

件的股票	3、核心员工	-	0.00%	-	0.00%
	4、其它	1,216,666	2.23%	7,216,666	11.90%
	合计	13,966,666	25.56%	19,966,666	32.92%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的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375,000	33.62%	18,375,000	30.3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875,000	36.37%	19,875,000	32.77%
	3、核心员工	-	0.00%	-	0.00%
	4、其它	2,433,334	4.45%	2,433,334	4.01%
	合计	40,683,334	74.44%	40,683,334	67.08%
总股本		54,650,000	100.00%	60,65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5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6 人。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10 月 13 日为基准日，在册股东人数为 5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1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6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51,060,000.00 元，总资产增加 51,060,000.00 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51,060,000.00 元。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支出，包括采购生产物资、购买设备、支付员工薪酬、研发投入等。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定向发行后将有助于公司财务结构优化，公司现金流增加，抗风险能力增强。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查协芳直接持有公司 24,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83%；通过担任常州先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6.68%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51.51%的表决权。

此外，查协芳为公司的创始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其长期从事公司经营管理，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同时，查协芳与股东谢涛、谢琪签署有长期有效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就一致行动事项的表决作出明确的约定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后，查协芳直接持有公司 24,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40%；通过担任常州先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6.02%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6.41%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查协芳	董事长	24,500,000	44.83%	24,500,000	40.40%

2	谢涛	董事、总经理	20,000,000	36.60%	20,000,000	32.98%
3	谢琪	董事	5,500,000	10.06%	5,500,000	9.07%
4	张翔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00,000	1.83%	1,000,000	1.65%
合计			51,000,000	93.32%	51,000,000	84.09%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78	0.21	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1.70	2.37
资产负债率	92.51%	89.51%	84.63%

三、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股东查协芳、谢涛、谢琪与发行对象东海创新投、周红省、大运河基

金、常州新能源和无锡沃得签署了《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甲方指发行人股东查协芳、谢涛、谢琪，乙方指发行对象）：（1）先锋智能在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北交所或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报；（2）先锋智能在2029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北交所或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3）先锋智能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到期复核通过并保留其“小巨人”企业称号；未满足前述三项承诺中的任何一项，则乙方有权在回购触发条件成就后，向任一回购义务人提供的地址和邮箱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要求其按本协议约定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查协芳、谢涛、谢琪分别与发行对象黄文波、周元琴、唐玥、李其圣、江世华、于建平签署了《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甲方指发行人股东查协芳、谢涛、谢琪，乙方指发行对象）：（1）先锋智能在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北交所或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报；（2）先锋智能在2029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北交所或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满足前述两项承诺中的任何一项，则乙方有权向任一回购义务人提供的地址和邮箱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要求其按本协议约定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对所有发行对象的回购价款以以下两种价格较高者确定：

1) 股份回购价款=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总额 \times (1+6% \times n)。

其中：6%为年化投资收益率，下同；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实际投资天数自投资方实际缴款至挂牌公司开始计算）除以360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下同。

2) 股份回购价款=股份回购协议签订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挂牌公司净资产 \times 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比例。

甲方应在回购通知发出后六十（6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回购价格。若甲方任一主体未能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回购款的，除应继续履行付

款义务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甲方应付未付款项金额每日万分之三逐日计算（违约金=应付款项*0.03%*延期支付天数），计算至甲方实际金额支付完毕之日止。

除乙方书面同意外，先锋智能在本次增资完成后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 IPO 前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如果新投资者投资价格复权后低于乙方本次投资价格，则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要求甲方任一主体对乙方进行补偿或主张甲方任一主体进行回购：

股份补偿数=（发行对象本次认购金额/新增投资复权后每股投资价格-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份数）*（本次投资股份登记后挂牌公司总股本+本次投资股份登记日至新投资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的转增派送股数）/本次投资股份登记后挂牌公司总股本。

现金补偿金额=（本次投资价格-新投资复权后每股投资价格）×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份数（根据不同发行对象适用不同的股数）-本次投资股份登记日至新投资股份登记日期间甲方收到的累计分红金额。

新投资复权后每股投资价格=新投资发生时每股投资价格*（本次投资股份登记后挂牌公司总股本+本次投资股份登记日至新投资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的转增派送股数）/本次投资股份登记后挂牌公司总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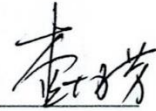
先锋智能内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受本条款限制。乙方要求股份补偿的，甲方任一主体均应当在乙方的补缴通知书发出后 60 个工作日内实现，且股份补偿的来源为甲方任一主体所持挂牌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否则应以补偿股份数*新投资每股价格为基础，按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罚金。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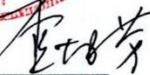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控股股东签名： 
查协芳

盖章： 

2026 年 3 月 12 日

2026 年 3 月 12 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决议；
- （四）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九）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